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終止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千生活就發掘可能合作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磋商並無進一步進展，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大千生活已正式終止合作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鄧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